

文化综论

- | | |
|-------------------|------------|
| 伏羲画卦与我国古代婚姻制度关系探源 | 连振波/2 |
| 明清时期陇右文学地理初探 | 霍志军/16 |
| 汉晋新兴县治地望探索 | 何 钰/26 |
| 清代甘肃书院发展中的地方因素述论 | 陈尚敏/29 |
| 清代陇西四大书院及其教育影响 | 李璧强 杨 齐/44 |

伏羲画卦与我国古代婚姻制度关系探源^①

连振波

(甘肃中医药大学定西校区 人文教育部)

【摘要】中国古代易学思想和体系的演进与中国整个社会的演进是同步的。从伏羲画卦开始，它大致经历了上古“三易”和《周易》两个阶段，而上古易卦的演进时期，正是我国古代婚姻制度初步形成和完备的关键时期，上古易学思想对婚姻之制约与促进作用尤为明显。根据上古《三坟易》和古代神话传说，我们以为上古易卦思想的演进，对我国古代先民由氏族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转变起到了决定作用。

【关键词】伏羲画卦；对偶婚制；《易经》

伏羲始画八卦是我国古代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圣人竭耳目心思之力，则图取象，画成八卦，又重成六十四卦，是于道理中得来象数，却又于象数中包罗不尽的道理。”^[1]圣人用数理象代替结绳记事，用朴素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和数理逻辑来理解万物，用八卦的原理和方法揭示宇宙与自然的规律，这是一次对巫史神权精神统治的彻底革命。伏羲一画分阴阳，以两极又分四象，四象又生八卦，用阴阳两极之顺逆变化，独创易学朴素唯物主义宇宙观，在中华民族文化史上是一大创举，在世界文化史上也属罕见，它奠定了中国乃至东方文化思想的重要基石。而我国古代的婚姻制度和婚姻观的形成，主要受到了易学思想的规范和制约。《易·贲卦》：“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通过易学思想、理论和体系的发展，我们能够重新审视伏羲画卦与女娲补天等神话传说的内涵和其对家庭、社会和婚姻的深层次意义。

一、伏羲女娲传说标志着我国氏族对偶婚制的确立

基金项目：201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陇中文学研究”（项目编号：12XZW008）。

（一）伏羲女娲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及婚姻状况分析

伏羲女娲是母亲华胥氏履巨人足迹而孕后出生的。《帝王世纪》载：“太昊庖牺氏，风姓也，母曰华胥。燧人之世有巨人迹，出于雷泽，华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羲于成纪。”^[2]《三皇本纪》载：“母曰华胥，履大人之迹于雷泽，生庖牺于成纪。”他的形象则是“神首人身”“麟身”“人头蛇身”。唐司马贞的《史记·补三皇本纪》记载：“太皞庖羲氏，风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旁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于是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结网罟以教佃鱼，故曰宓羲氏。养牺牲以充庖厨，故曰庖牺。有龙瑞。以龙纪官，号曰龙师。”^[3]

太昊伏羲生于成纪（今甘肃静宁），徙治陈仓，都于陈宛丘（今河南淮阳）。我们梳理伏羲的政绩，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民结网。鱼是原始人比较稳定的生活资料，秦安大地湾出土的彩陶纹饰上大量的鱼纹说明，鱼在人们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结网捕鱼虽说是简单劳役，但他们制造并使用了生产和劳动工具，代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二是狩猎畜牧。不断的农牧活动使社会财富有了基本剩余，从而产生了社会管理的需求，人类社会开始分化并逐渐形成各种阶层。贫富不等的社会阶层进一步促进了人类社会发展的速度，劳心者和劳力者在社会群体间，逐渐转化成了相互依存又相互对立的等级关系——阶级。三是画制八卦。这是人类自然、宇宙意识和文明的肇始。人们在观察自然和思考生老病死的问题时，产生了辨吉凶、定方向的经验和知识积累。这是人类的智慧对神权意志的一次挑战。它从根本上动摇了母系氏族依靠巫觋通神的愚昧价值观，指导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生活的体系，为人类提供了全新的思维模式和精神依靠。四是建构房屋。从秦安大地湾遗址的“八柱九间”的议事大厅看，我国先民从阴暗的洞穴转到了有门有窗的房屋。这不仅改变了人类的生活习惯，更进一步使先民的安全意识和物权意识得到发展，婚姻的私有化趋向进一步凸显，为人类的文明发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女娲，风姓，生于成纪。传说她与伏羲兄妹结婚，是华夏始祖。“女娲氏亦风姓。蛇身人首。有神圣之德。代宓牺立。号曰女希氏。无革造。惟作笙簧。按礼明堂位及系本，皆云，女娲作笙簧。故《易》不载。不承五运。”^[4]《淮南子·览冥训》：“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熾焱而不灭，水浩漾而不息；猛兽食颡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

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炉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背方州，抱圆天；和春阳夏，杀秋约冬，枕方寝绳，阴阳之所壅沉不通者，窃理之；逆气戾物、伤民厚积者，绝止之。”^[5]根据这些关于女娲的传说，我们可以看出女性的社会地位明显高于男性。

炼石补天——说明女娲掌管着宗教(超自然力)祭祀和对世界的解释权。对“天”的祭祀与对话，是原始部落社会的最高荣誉和权力。女性通巫后，一切事物的最终解释，都将因神灵的参与而神圣不可动摇。

抔土造人——这是人类生育权的象征，是对人类自身从哪里来的根本解释。有了这个解释，一切生民都要对生育了自己的母亲，推而广之对女性或女阴进行顶礼膜拜。这从道义和哲学上，确定了女性是人类主宰。

立极造物——女娲“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说明女娲享有生杀予夺的大权，这种权利后来被转化为“君权神授”，成为“天子”所专有。立极是创世，造物是施恩，它象征着国家公权的最终处决权。

别男女通婚姻——母系社会以女性为中心，女权为中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其在家庭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6]

根据以上伏羲女娲神迹的比对，我们发现女性掌握着宗教论述权(补天以立德)、神性沟通权(性交选择权)、部落大事的处分权(如杀黑龙以济冀州)等。她们主要靠性、巫术与天帝神灵的神性交通，传达天神意志来统治万民。古代社会的巫术相当发达，巫的地位仅次于天帝，巫觋是上天和人间的使者。《国语·楚语》：“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知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

^[7]巫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小到结婚种田、行路求雨，大到行军打仗、政治决策，都离不开巫术。像图1马家窑文化陶罐上的四个“巫”字，是写在奇怪人物的四肢上方位置，而这个阴部夸张突出的奇怪人物明显带有生殖巫术的意味，也就是说这应该是一个巫师的形象，而其所表达的意旨应该就是生殖巫术。



图1 马家窑文化陶罐

反观伏羲的神迹，则主要集中在社会劳动里，如渔业(教民结网)、狩猎畜牧、

钻木取火、建构房屋等方面。然而，正因为男性主要从事生产劳动，他们的体力、智力和技术得到了长足的长进并因为财富积累一举成为氏族和家庭的主宰。同时，为了对抗神权赋予女性的神秘控制力，伏羲画卦则从精神深处，给这些“新贵”们一种鼓励支持——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天垂象圣人则之”“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化成物”。男性和女性处在了同一个地平线上，甚至超越了女性，在人与自然的和谐中，成为“天地定位”的主角。但是，伏羲女娲时代的社会生产力还很落后，他们处于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交汇的时间点上。因此，“在《易经》中，群婚的遗习无可考见，惟偶婚的痕迹则俨然存在。”^[8]

（二）伏羲女娲兄妹婚与氏族对偶婚制

“中国古代婚姻观的形成，受早期哲学的影响极大，尤权舆于《易》。《易》的思想博大精深，为学术界所公认。”^[9]从伏羲画卦到《周易》体系正式确立，其间因阶级、国家和婚姻制度的确立变迁而产生了不同的哲学构架或“易理”解说。通过伏羲女娲的兄妹婚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社会开始超越原始群婚制，基本处在原始血缘婚制时期，两性的交媾源于性本能及种族繁衍的需要，实际上更多地源于前者，所以并无什么限制存在。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无上下长幼之道”，甚至“允许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从中国古文献资料看，我国古代民间曾保留有“杂乱”遗风。如《汉书·地理志》：“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师古曰：“阻者，言其隐厄得肆淫僻之情也。”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任何一种可以称为“婚姻”的两性关系形式，总是与某种或某些“禁忌”联系在一起的，换言之，无“禁忌”便无所谓“婚姻”。血缘婚制是人类史上“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它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这样就形成了血缘群婚制度。孔子曰：“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10]孔子的这一段表述，明显表达出他已认识到了伏羲氏超越迷信和祭祀崇拜的人类智慧，他认为圣人“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是对自然和科学规律的朴素关照。而对人类婚姻制度的考察，更是“以类万物之情”的核心，也是伏羲画卦的主要根据之一。那么，伏羲画卦，是如何“近取诸身”呢？

《周易·说卦传》（第十章）释其人伦之象，于乾为父、坤为母。之后又称“震

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
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
故谓之少女”。以一夫一妇三男三女为一完整的血缘群体，就卦象看，其中乾父卦
所“生”的是长女（巽）、中女（离）、少女（兑）；地母卦所生反而是长男（震）、
中男（坎）、少男（艮）。这种对偶婚姻体制，与男子外出、女不落夫家的婚姻体
制相吻合：

天地定位：乾（9）南坤（1）北。父母卦，老阳不生，老阴不育。

山泽通气：艮（6）西北，兑（4）东南，少男配少女；

雷风相薄：震（8）东北，巽（2）西南，长男配长女；

水火不相射：离（3）东，坎（7）西，中男配中女。

伏羲卦明确提出“老阳不生”“老阴不育”的观点，是对原始社会父母与子女
之间的乱婚现象的否定，也是对远古人类“俄狄浦斯”式“杀父娶母”婚姻状态
的一次伦理性颠覆，它以违背自然法则的铁律，为人类婚育和道德划了一条不可
逾越的红线。但是，同龄的兄妹婚却仍然被普遍接受，以适宜的年龄为婚配的基本
原则。马克思曾说：“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这
样看来，伏羲和女娲兄妹通婚也就不足为奇了。相传伏羲和女娲是兄妹关系，天
降洪水，兄妹俩爬进一个大葫芦里，躲过了劫难，然后兄妹结婚，繁衍了人类。
此故事在唐末李冗《独异志》中记载最详：“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
在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
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11]这是人类婚姻的开始。但是，“其妹即来就兄”的记
载，似乎与当时氏族对偶婚制的婚姻状况不符。《易经·震卦》：“婚媾有言。”《说
文》：“媾，重婚也。”重婚并非停妻再娶或私奔再嫁，而是氏族间的男女群相互为
婚。段玉裁解为“重叠交互为婚姻”，理解了其中的内涵。^[12]在“同姓不婚”原则
下，异姓氏族联姻成为制度。

二、《连山易》确立了我国氏族对偶婚姻的法理依据

《论语·八佾》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而“二代”之夏易
和殷易，二者又继承了上古不同的卦象体系，即伏羲氏《连山易》和神农氏《归
藏易》。《周礼》：“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
易》。其经卦皆八，别皆六十有四。”^[13]由此可知，《三坟易》代表了上古伏羲、神
农、黄帝不同时期的易卦数理思想和意识形态。事实上，易卦经历了漫长的演变

过程，伏羲所画之卦，就是上古以艮为首的《连山易》。《连山易》的作用主要不完全是卜筮，而是治邦安民。“《连山易》是经纬天地人伦的典章。《人皇神农氏政典》说：‘昔在天皇，肇修文教，始画八卦，明君、臣、民、物、阴、阳、兵、象，以代结绳之政。出言惟辞，制器惟象，动作惟变，卜筮惟占。’”^[14]《连山》代结绳之“政”，具有突出的历史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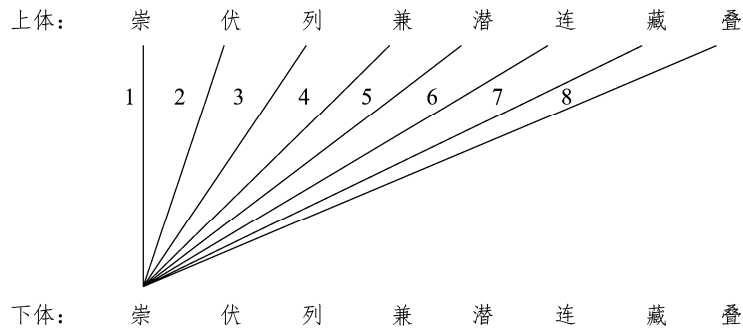


图2 连山易

伏羲时期，陇中成纪地区的人们继有巢氏、燧人氏后，已熟练地掌握了造房和使用火的技术，人类开始自觉地按自己的思想来缔造文明，故《连山》以崇高之山来象征君上，君为邦国之“首”，其下有师、相、将、后、官等。当时“人们住在山地，下山便是水，生活离不开山，也离不开水，故以山为封，以龙为图腾”^[15]。以秦安大地湾文化遗址的人类居住地遗址的分布看，古人生活的主要区域，以山脊梁岭为主要依托。根据《连山》对阴阳、五行与四时的认识，以崇、伏、列、兼、潜、连、藏、叠八卦象征君、臣、民、物、阴、阳、兵、象，再根据本山为内卦，向山为外卦的配卦原则，叠卦形成六十四卦。这与《罗经透解》之“七十二穿山”（以乾坤震巽艮兑坎离分别为内卦，再依次为外卦叠加，配成七十二卦）的配卦方式相吻合。其“导民婚配，及时嫁娶”的基本法则，也是以“生生为易”的人统思想为主导的，故有“夏得人统”的说法。其实，这种配卦方式，恰巧反映古代“女不落夫家”的婚育状况，即氏族对偶婚制。氏族对偶婚制是指两个氏族一组，建立相对稳定的、彼此对等的氏族外群婚关系，即此氏族的男子与彼氏族的女子互为群婚配偶，此氏族的女子与彼氏族的男子也互为群婚配偶。对偶婚制孕育在群婚制内部，是在母系氏族制度下，属于不同氏族的成对男女在一定的时期内过着对偶式的同居生活，男方趋从于女方，“夫从妇居”。这种偶居有两个鲜明的特征：其一，对偶虽然相对固定，但不受严格的约束，很轻易地便可以由一方或双方宣告解除。其二，正是由于它受特定历史环境的制约，故而具有脆弱

性。每对配偶之间除了两性关系之外，并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但部分原始人开始由神灵崇拜专为生殖崇拜，婚姻的禁忌，如像血缘婚姻，已经自觉被自然法则所禁止，男性开始关注自己的后代，参与哺育自己的下一代。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指出：“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在群婚制度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最重要的夫”。伏羲和女娲的年代距今有多长时间，现代的历史学家还给出一个准确答案。据记载伏羲因风而生，为风姓。伏羲画卦，制定婚姻。俚皮为婚，男女各持一张，一则为婚姻，一则为孩子的姓氏凭证。按理说，尧的儿子丹朱，成年后也必须到其他部落进行婚配，所以，尧必须要把自己的女婿招进门。根据氏族社会的传统，其酋长的尊位、财产、女人（尧的少妻，即丹朱的后母）等，都必须由舜来继承。相反，舜的一切，则应当由丹朱的儿子来继承，包括天子尊位，财产和女人。《尔雅·释亲》：“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女子谓兄弟之子为姪”，也是两合氏族外群婚的遗习。在两合氏族外群婚制之下，本氏族女子所生之男，要“出”，即离开本氏族去与另一氏族之女“通婚”；在另一氏族所生之男，又“至”，即返回本氏族来“通婚”。“出”之子，生于外氏族，遂称“离孙”；而“姪”之子，生于本氏族，则称“归孙”。故我们通过考察上古易理和婚姻状况认为：“尧妻二女于舜”，即尧把娥皇女英姐妹同时嫁给舜，又把天下“禅让”给自己的女婿舜，并不是什么道德高尚的行为，这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婚育继承制度的延续。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连山易》所确立的婚嫁体系，已经不能适应新的时代发展，舜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和统治，不得不“窜三苗于三危”，进行了一场剧烈的社会大改革和大变迁。

三、上古易卦演进与我国古代婚姻制度同步

“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加强健的人种”，恩格斯在引用了摩尔根这一段话之后指出：“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便必然会对落后的部落取得上风，或者带动它们来仿效自己……但应看到，这种自然选择的作用只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占据主导地位。一旦对偶婚制最后确立下来，它便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事实上，我国古人在优生优育方面，不自觉地形成了一种制度安排。

（一）“圣人皆无父”是我国古代婚姻实践上的意外惊喜

《春秋公羊传》说：“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所谓“感天而生”，自然是将圣人神秘化了，而“圣人皆无父”，则道明了一个母系婚育本位的事实。那么，女性在生育中的绝对地位是如何体现的呢？除了普通的婚配体制，女性氏族首领还有一个特权可以得到婚育方面的基因优化，即以巫医、通神、降神的手段，得到体制外与陌生男性交媾的机会。闻一多曾说：“原始生活中宗教与性爱颇不易分。”^[16]在远古宗教中，最初对性的崇拜是基于人类对自身繁衍的渴望，后来人们在物质生产、祈风求雨中都加入了性崇拜的元素。朱熹云：“楚俗祠祭之歌，不可得而闻矣，然计其间，或以阴巫接阳神，或以阳主接阴鬼，则其辞之褻慢淫荒，当有不可道者。”^[17]这种习俗在甘肃岷县湫神崇拜中，还能看到：“一切活动均与民间娶媳妇程序一模一样，实实在在进行，活动要持续整整半月时间。”^[18]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今本竹书纪年述证》说：“皇帝母附宝，见大电绕北斗，枢星光，照郊野，感而孕”；“帝颛顼高阳氏，母曰女枢，见摇光之星，贯目如虹，感己于幽房之宫，生颛顼于若水”。^[19]《帝王世纪》说：“帝啻，姬姓也，其母不觉，生而神异。”^[20]诸如此类，反映了先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婚姻状况。古代女性（首领）在极度狂热地与神的灵魂对白时，自觉不自觉地完成了一次与陌生人（尸祝）的交配。她们只承认与神灵（或灵异）的高贵结合，不会让自己从神的祭坛上坠落！这说明古人在不自觉的性交实践中，无意识地规避了自然对人类近亲血缘婚进行的惩戒：即人在自身生产的过程中，客观上实现了优生优育，从而脱离了生产“怪胎”或子女智力、身体残疾等重大疾病的遗传因素。当然，原始人不知道这是科学，他们把因为“野合”而得到的意外惊喜，归功于神灵的恩赐！他们无论是“履巨人迹，意有所动而生太昊”还是“见星如虹，下流华渚，既而梦接，意感生少昊”“见大电绕北斗，枢星光，照郊野，感而孕”，均属人类早期在婚姻外淫祀而得子的特例。在这些特例中，古人发现了一个优生优育的法门，并且屡试不爽。于是，人类的婚育制度再一次被大自然历史性地推动着进行了改变。

（二）《归藏易》对《连山易》思想体系的革命

《三坟易》代表了上古伏羲、神农、黄帝不同时期的易卦数理思想和意识形态。尽管《连山易》“天地定位”的河图配卦模式也符合氏族对偶婚制下的男女婚嫁的社会状况，但是，随着人们在农业生产的过程中逐渐掌握了二十四节气等现象和

规律，人们发现宇宙间的四季变化规律，并不像《连山易》那样的规整，而总是有一个偏差值存在。当然，原始人是不会真正懂得地球公转与赤道黄道的关系，但这种现象的发现为《归藏易》的产生铺平了道路。《归藏易》的排列次序标志着以农业采集和刀耕火种为代表的生产方式的出现。农业生产让人们对于平原大地的依赖开始胜过了山梁龙脊。二元结构的氏族对偶婚育体系，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产的需要，故以自然崇拜和生殖崇拜为核心的《归藏易》把女性的地位再次推到自然法理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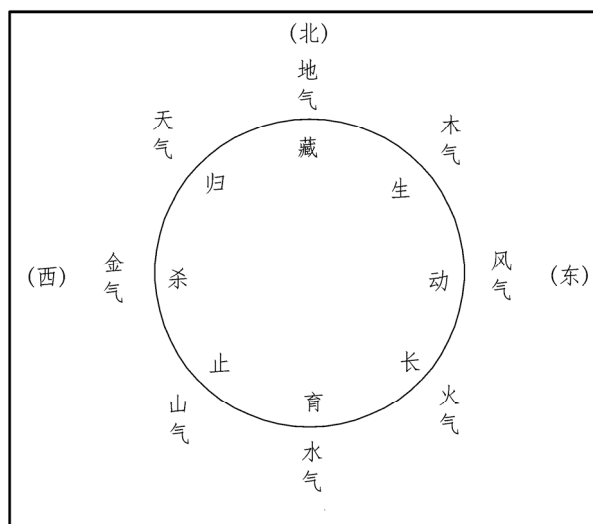


图3 归藏易

《归藏》以坤为首。《归藏》以五行八气作为八卦，反映了神农氏发明农业二十四节气的历法思想。《归藏》用归、藏、生、动、长、育、止、杀八象说明季节的变化和生物的发生、发展与衰亡。“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恒之。艮以止之，兑以说（悦）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21]《周易·说卦》的这个理论，其实质是来源于《归藏》，其“易理”根据，就是“生、动、长、育、止、杀、归、藏”的循环体系，这是建立在《洛书》数理基础上的后天八卦的基本理论思想。但是，由以“河图”数理为基础建立的伏羲《连山易》转变成以“洛书”数理逻辑为基础的《归藏易》，不仅仅是一次学术思想的转型，更伴随着巨大的社会结构转型与婚配体系的变革。《归藏》为《气坟》，其八卦方位不同于《连山》，《归藏》把天、地、木、风、火、水、山、金八气归入归、藏、生、动、长、育、止、杀八象，而八卦的排列方位不再遵循“天地定位”的河图模式，而是以循环往复